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張煜鑫即張寶慈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張煜鑫即張寶慈之繼承人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張煜鑫即張寶慈之繼承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被繼承人張寶慈之繼承系統表及有無拋棄繼承資料、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